

污防科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区较大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项目

委托人: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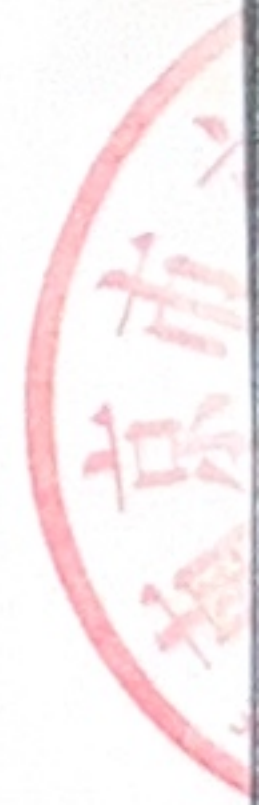
受托人: 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南京市 六合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度全区较大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导则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6 年度全区较大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2、时间进程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送审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

乙方：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甲方的要求开展较大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在南京（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2 份（客户存档，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并提交全套资料后视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的终结。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含 6%税费）。

(二)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付款时间为: 项目完成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资料, 则乙方递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2、资料提供后有重大变更而增加工作量的, 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增加工作费用。

3、如非乙方技术报告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 则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产生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4、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 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可以解除本合同。

5、报告的内容系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等为基础编制而成, 因文件或数据等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来源的合法性带来的风险由甲方独自承担。

6、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就未完成部分, 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 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 如超付款项应退还甲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②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一)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二) 保密条款:

因该技术服务中乙方利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专利、软件进行分析预测, 故在工作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任何形式的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透露。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 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可泄露给第三方。双方若另外签订有保密协议, 以保密协议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戴华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许志良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陆文俊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密云路 588 号	邮政 编码	200092
	电 话	021-6598386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四平路支行		
	帐 号	03374600040004807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9 月 30 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